



长春中达电气传输智能座舱生产线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中达电气传输智能座舱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中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中达电气传输智能座舱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2888号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1号厂房内		
地理坐标	东经125度09分01.565秒，北纬43度57分18.26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4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u>(1) “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概况及现状</u> <u>2008年5月,长春北车集团-长客股份公司高速动车项目落户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与其配套相关的各类机加、物流、高新技术等企业也随即逐步落户于开发区内,推动了开发区轨道客车产业的发展,根据市场经济自发形成了以轨道客车为主导的产业链条,同时轨道客车产业快速建设也给园区各项配套设施的跟进建设提出了迫切要求。因此,2010年,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的请示》(长府[2017]127号)。2010年6月12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10]100号文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更名请示进行了批复,批复中明确“同意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加挂‘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牌子,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财税政策不做调整。”在这样的背景下,绿园经济开发区拟新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并委托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16年11月编制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根据该规划,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面积13.9366km²,范围长白公路以北,安邦街以东,临城大街以西的围合区域。</u> <u>(2)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依托情况</u> <u>①产业园区给水工程建设现状</u> <u>目前产业园区企业现状供水由车家供水站供给,供水管径DN400,进入园区后改为DN500,在东侧与市区DN500市政管连接。而产业园区内村屯居民自打井供水。</u> <u>②产业园区排水工程建设现状</u> <u>产业园区内现状排水体制为合流制,园区内排水管网已经建成,但尚未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产业园区金麦街以西区域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金麦街以东区域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u>

	<u>村屯居民生活污水采用泼排方式。中车长客集团及附近部分企业废水通过中车长客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新凯河。合心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合心镇哈达村后十堡屯，该污水处理厂采用 A20 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0t/d。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u> <u>中车长客集团污水处理站位于集团厂区内部，该污水处理站采用 BAF 生物滤池+除磷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1700t/d。出水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u> <u>③产业园区供热工程建设现状</u> <u>目前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内建有 2 座集中供热锅炉房，分别为合心供热有限公司锅炉房和长客锅炉房。合心供热有限公司锅炉房现状容量为 3 台 42MW 燃煤热水锅炉；长客锅炉房，现状容量为 3 台 75t/h 及 1 台 35t/h 燃煤蒸汽炉。区内大部分企业依托这两个锅炉房供热，仅有 2 户企业采用小型生物质锅炉供热，区域内 10t/h 燃煤锅炉已全部拆除。区内村屯居民以火炉、火炕、土暖气供热。</u> <u>④产业园区环卫工程建设现状</u> <u>产业园区范围内现无垃圾中转站，园区垃圾收集运输方式为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再由车辆运送至垃圾处理场，集中消纳。</u> <u>(3)产业园区发展定位</u> <u>根据《长春市合心镇总体规划(2011-2020)》，本区域是合心镇发展的核心：本规划区域建设发展定位为国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是长春市西部产业走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轨道客车整车生产、研发、装配、物流等为主的生态型工业园区。</u> <u>根据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其规划定位：国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是长春市西部产业走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轨道客车整车生产、研发、装配、物流等为主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准入条件：入区项目必须以符合国家产</u>
--	--

	<u>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产业园区资源承载力及环境承载力为前提。鼓励建设以产业园区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增加附加值并有利于产业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应限制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禁止废水处理难度较大的项目入区。</u> <u>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范畴，因此，本项目视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区禁入项目，因此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的发展理念与规划，项目与园区位置图见附图 3。</u>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项目产品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范畴，因此，本项目视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最新成果、《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的实施方案》最新成果，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设计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

	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范围及周边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区域生态红线，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三线一单”智能研判结果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为ZH22010620002，见附件。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质量达标区；结合各项分析，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且排放的废气得到有效控制，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项目受纳水体是新凯河，属于《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Ⅳ类水质功能区；本项目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箱清洗废水定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地表水产生影响较小；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设备噪声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和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
--	---

	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经济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工艺路线、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措施，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 本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中提出的加强分区管控。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管控要求。全省共划定 1233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意见的函的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意见的函的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	不涉及	符合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意见的函的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	不涉及	符合											

		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不属于重点行业，排放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符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 and 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符合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符合
	②与《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建立分区管控体系、成果落地应用和保障措施等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ZH22010620002）。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重点管			

控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冷却水箱清洗废水定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优先选择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求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园区已进行产业规划。	符合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冷却水箱清洗废水定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后，分类处置，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表3 长春市绿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062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2-重点管控
要素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要求	1.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仓储、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为主的现代化综合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贸易、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严格控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区。 （2）严格控制没有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或涉重污染物不能零排放的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3.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资源开发效率 （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

		<u>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u> <u>（3）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u>												
	本项目符合性	<u>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汽车配套产业，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符合园区功能定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废气采用有效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车间供热采用集中供热，生产过程用热均采用电加热。</u> <u>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u>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5.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4 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分析一览表（节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实施方案</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td></tr> <tr> <td>（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td><td>/</td><td>不涉及</td></tr> <tr> <td>（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td><td>/</td><td>不涉及</td></tr> </tbody> </table>			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	不涉及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	不涉及
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	不涉及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	不涉及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仅为汽车零部件的注塑工艺流程，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	不涉及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	不涉及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	不涉及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定期补充，冷却水箱清洗废水定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	不涉及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	不涉及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	不涉及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	不涉及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	不涉及

	(三)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	不涉及
	(四)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	不涉及
	(五)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	不涉及
	(六)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	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是相符的。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表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所有原材料常温下为固态, 不挥发, 密闭贮存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所有原材料常温下为固态, 不挥发, 密闭贮存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引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相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	项目无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 环保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

		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应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O/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该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按照 GB/T16758 的规定安装。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均为密闭的输送管道,均在负压下进行。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符合	
8.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位于绿园经济开发区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内，注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满足《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9.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长春中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2888号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1号厂房内，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内。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和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1.项目名称：长春中达电气传输智能座舱生产线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2888 号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4.周围情况：本企业中心坐标东经 125 度 09 分 01.565 秒，北纬 43 度 57 分 18.266 秒，企业厂界东侧为隔路为中科众合汽车工业长春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及南侧为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内其他企业；厂界北侧为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距离本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0m 处的合心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建设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5.建设工程内容

长春中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租用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新建一座生产车间，车间内新建一条电气传输智能座舱生产线，本项目建筑面积 196m²，拟投资 100 万元，年产轴传感器注塑件 2 万个、座椅加热垫 1 万片、座椅通风袋 1 万片、刹车报警器注塑件 5 千个。全年工作 250 天。

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196m ² ，1 层，新建一条电气传输智能座舱生产线，生产轴传感器注塑件、座椅加热垫、座椅通风袋、刹车报警器注塑件	新建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4m ² ，一层，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	新建

程	材料库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一层，占地面积约22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新建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并依托厂区现有的办公设施、排水管网		/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
	供热	生活采暖为园区集中供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入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箱清洗废水定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噪声	项目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削减。	新建
	固废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做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处理能力(t/h)	年时基数(h)	备注
1	注塑机	TY-400	台	2	5	2000	新增
2	左右滑台高周波熔断机	CH-15KW-HTRD	台	1	2	500	新增
3	超声波焊接机	20K2000w	台	1	2	500	新增
4	布线机	PD12，头距 500，Y800	台	1	1	500	新增
5	模切机	1800*900，80T	台	1	1	500	新增
6	烘料机	FHD-25K（380V）	台	1	1	500	新增
7	模温机	ACOT-50	台	1	1	250	新增
8	注塑模具	/	个	7	/	/	新增
9	注塑机集气罩	/	台	2	/	2000	新增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	2000	新增

11	风机	/	台	1	/	2000	新增
----	----	---	---	---	---	------	----

7.生产规模

表 8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重量	年产量
1	轴传感插头注塑件	40mm*14mm	170g/个	2 万个
2	座椅加热垫	260mm*210mm	645g/片	1 万片
3	座椅通风袋	220mm*185mm	425g/片	1 万片
4	刹车报警插头注塑件	37mm*19mm	160g/个	5 千个

8.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性状	贮存方式及位置	备注
1	聚酯型 TPU (395) 注塑材料	1000	1500	千克	固体	原包装托盘 原材料库储存	企业剩余原材料为下一年生产备用
2	PBT+GF15 注塑材料	500	700	千克	固体	原包装托盘 原材料库储存	企业剩余原材料为下一年生产备用
3	酚醛树脂注塑材料	2000	3000	千克	固体	原包装托盘 原材料库储存	企业剩余原材料为下一年生产备用
4	TPE 注塑材料	800	1000	千克	固体	原包装托盘 原材料库储存	企业剩余原材料为下一年生产备用
5	PU 膜	500	800	千克	固体	原包装托盘 原材料库储存	企业剩余原材料为下一年生产备用
6	3D 织网	2500	3000	千克	固体	原包装托盘 原材料库储存	企业剩余原材料为下一年生产备用
7	无纺布	800	1000	千克	固体	原包装托盘 原材料库储存	企业剩余原材料为下一年生产备用
8	透气海绵	500	800	千克	固体	原包装托盘 原材料库储存	企业剩余原材料为下一年生产备用
9	锡金属	10	50	千克	固体	原包装托盘 原材料库储存	企业剩余原材料为下一年生产备用

						存	产备用
10	发热丝	1000	1500	千克	固体	原包装托盘 原材料库储 存	企业剩余原材 料为下一年生 产备用
11	电线	5000	7000	千克	固体	原包装托盘 原材料库储 存	企业剩余原材 料为下一年生 产备用
12	风口注塑件	5000	7000	千克	固体	原包装托盘 原材料库储 存	企业剩余原材 料为下一年生 产备用
13	模具防锈剂	1.8	不储存	升	液体	瓶装	不在厂内储 存，每三个月 购买一次，一 次性用完
14	模具清洗剂	1.8	不储存	升	液体	瓶装	不在厂内储 存，每三个月 购买一次，一 次性用完
15	润滑油	432	不储存	升	液体	桶装	18L/桶，年用量 24 桶。用于设 备润滑，仅在 更换时购买， 废润滑油及废 润滑油桶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 间
16	液压油	504	不储存	升	液体	桶装	18L/桶，年用量 28 桶。用于注 塑机、模切机 熔断机使用。 仅在更换时购 买，废液压油 及废液压油桶 暂存危险废物 暂存间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物理化学性质
1	聚酯型 TPU（395）注塑材料	又称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特点是耐磨性优异、耐臭氧性极好、硬度大、强度高、弹性好、耐低温，有良好的耐油、耐化学药品和耐环境性能，在潮湿环境中聚醚型酯水解稳定性远超过聚酯型。
2	PBT+GF15 注塑材料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是对苯二甲酸和 1,4-丁二醇缩聚制成的聚酯，是重要的热塑性聚酯，无毒，对皮肤无刺激作用。生产过程存在对环境不利的影响，需加以治理。GF15 是一种玻璃纤维增强剂能有效提高 PBT 的力学性能和热

		稳定性。
3	酚醛树脂注塑材料	固体酚醛树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物质，因含有游离酚而呈微红色，实体的比重平均 1.7 左右，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由苯酚和甲醛在催化剂条件下缩聚、经中和、水洗而制成的树脂。因选用催化剂的不同，可分为热固性和热塑性两类。酚醛树脂具有良好的耐酸性能、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广泛应用于防腐蚀工程、胶粘剂、阻燃材料、砂轮片制造等行业。
4	TPE 注塑材料	是主要成分为 SEBS/PP 的热塑性弹性体。固体柱状颗粒，无气味，比重为 1.0-1.3，熔点 180-210℃，按正常状态操作及储存的稳定性好，分解后树脂产生的烟及蒸气会刺激眼睛。
5	润滑油	也称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1(水=1)，闪点 76℃，燃点 248℃，遇明火、高热可燃，主要用于拟建项目机械润滑。
6	模具清洗剂	主要由高渗透性助剂与多种表面活性剂组成水基清洗剂，能够快速有效的清洗。清洗方便，挥发快；无味无毒，环保高效；不损伤基材，清洗前后分子量不变，实现高回收率；清洗后塑料透明光亮，附加值高；无须浓硫酸，工艺过程一步完成，简单安全；清洗时间短，节约能源；工艺简单环保，无毒无害，对操作人员无任何损伤。
7	液压油	液压油通常为琥珀色液体，不溶于水，具有较高的沸点和自燃温度。具体来说，液压油的沸点通常高于 290℃，闪点为 222℃，自燃温度高于 320℃。这些性质使得液压油在液压系统中能够有效地传递能量、润滑系统部件、防止腐蚀和锈蚀，并且在高温环境下保持稳定。
8	模具防锈剂	<u>无色至淡黄色的液体，无毒无刺激性；防锈剂在 100℃时达到沸点，与水具有良好的混溶性，25℃时的粘度为 7.20mPa.s；无色、油性，排水性好，优质基础油及添加剂形成很薄的致密且富有弹性的油膜，具有理想的防锈效果，且油性成分不会变硬，非常容易清理干净。</u>

9.物料平衡

本次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情况，核算生产工艺物料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入厂				成品出厂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名称	数量	单位
轴传感插头注塑件、 刹车报警 插头注塑件	聚酯型 TPU（395）注塑材料	1	t/a	废边角料	0.0055	t/a
	PBT+GF15 注塑材料	0.5	t/a	废气	0.0116	t/a
	酚醛树脂注塑材料	2	t/a	不合格品	0.0829	t/a
	TPE 注塑材料	0.8	t/a	产品	4.2	t/a
	/	/	/			
	/	/	/			

	合计	4.3	t/a	合计	4.3	t/a
座椅通风袋	PU 膜	0.5	t/a	产品	4.25	t/a
	3D 织网	2.5	t/a	不合格品	0.02	t/a
	无纺布	0.8	t/a	废边角料	0.03	t/a
	风口注塑件	0.5	t/a			
	合计	4.3	t/a	合计	4.3	t/a
座椅加热垫	透气海绵	0.5	t/a	产品	6.45	t/a
	锡金属	0.01	t/a	不合格品	0.02	t/a
	发热丝	1	t/a	废边角料	0.04	t/a
	电线	5	t/a			
	合计	6.51	t/a	合计	6.51	t/a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7 人，年运行时间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11.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供水来源为市政给水管网，水量和水压均有保证。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冷却水箱清洗废水定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用水：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19）中办公用水定额规定，生活用水按 5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0.35t/d（87.5t/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水箱一次性注入 1t 水，循环使用。冷却过程中约有 0.0005t/d 的水量蒸发损耗，企业每三个月对冷却水箱进行清洗一次，即用水箱中剩余水量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则企业每三个月对冷却水箱补充 1t 水。企业年生产 250 天，则项目冷却水用量为 3t/a，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0.5t/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生活用水量为 0.35t/d（87.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t/d（70t/a）；冷却水每用量为 3t/a，冷却过程中约有 0.0005t/d 的水量蒸发损耗，则蒸发水量为 0.125t/a，剩余水量用于清洗冷却水

箱，清洗废水全部排污园区污水管网，排放量为2.87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水量为72.875t/a。

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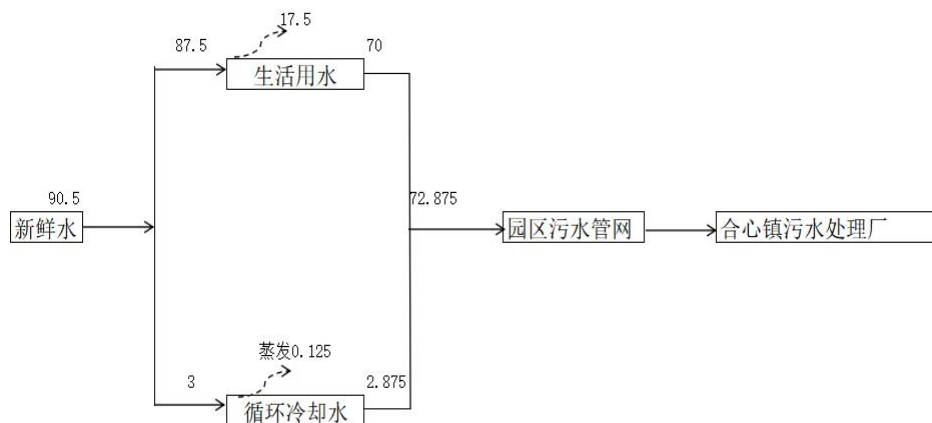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t/a)

11.供热供暖：冬季供暖依托集中供热。

12.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1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2888号，租用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1号厂房部分区域新建一座生产车间，租用厂房为一层，呈矩形分布。生产车间自东向西分别设置注塑区、波焊区、缝纫区、废料区、不合格品存放区、原材料库等，各功能以通道连接，分区明确，布置比较紧凑合理，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方便生产管理。且主要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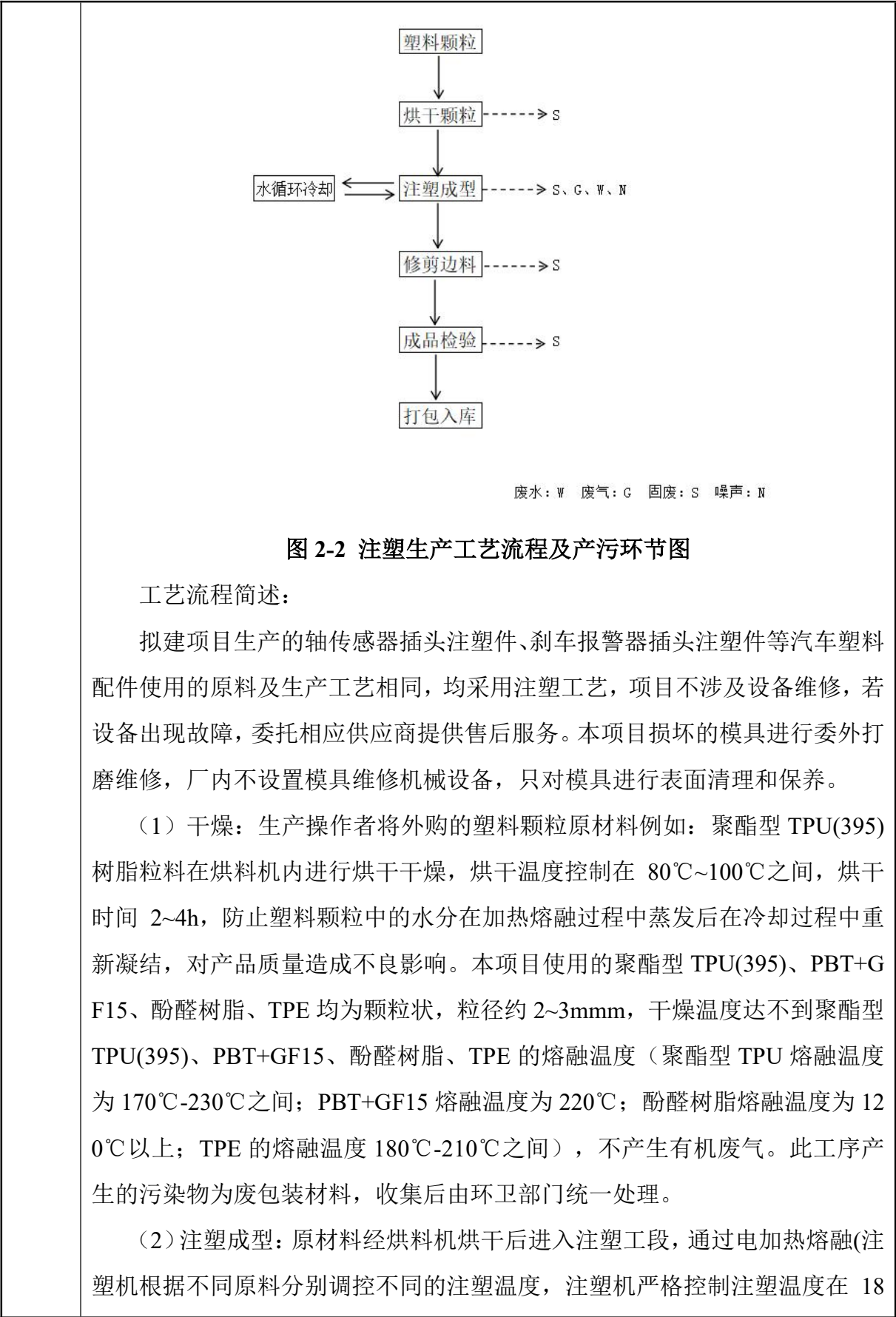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1号厂房部分区域新建一座生产车间，车间内新建一条电气传输智能座舱生产线，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不进行大规模工程建设，施工期较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作重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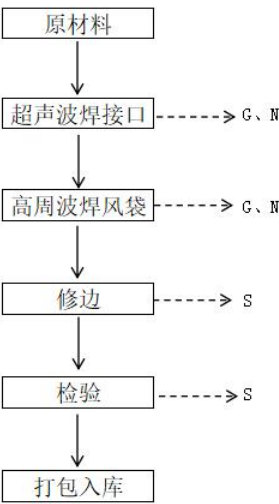
2.运营期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0~230℃范围内，温度过高会导致原材料变性发生塑化反应，甚至加剧热解产物产生）。将模具装配到注塑机上并设定所需的温度，同时设定模温机的工作温度为：120-140℃。将循环冷却水水管接入，设定生产产品的工艺参数。塑料颗粒由注塑机料斗加入注塑机内，将加热熔融后的塑料通过注射机喷嘴注入模腔内保压，经过接入的冷却水循环冷却后成型，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出（不使用脱模剂）。从原料烘干至注塑成型的整个过程均为密闭式。联模的注塑产品出料后通过人工加工分离。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注塑废气、循环冷却水、设备噪声、废边角料等。

（3）修边、检验及包装入库：将脱模后的产品经过人工修边去除毛边，产品检验内容包括外观、结构、尺寸、性能等。若产品检验合格，则对此批产品进行标识合格签字，放置在指定的合格品区后归还生产线进行装配、包装入库；若产品检验不合格，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判定，轻微瑕疵的产品返工处理，返修后检验合格入库，严重不合格产品不可返修，存放在不合格品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水：W 废气：G 固废：S 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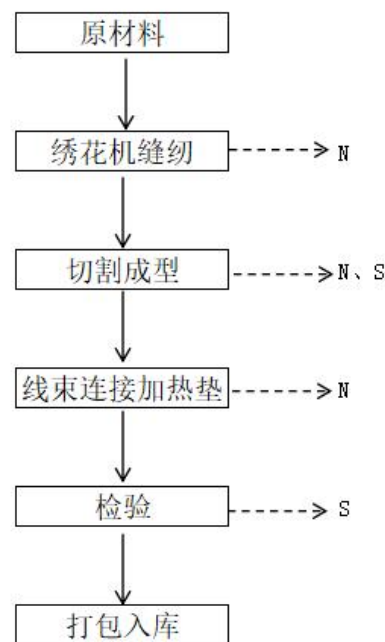
图2-3 座椅通风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班组人员领取生产任务单进行生产，根据产品的形状和尺寸用液压模

切机将所需原材料切割成型,再将无纺布与风口注塑件利用超声波焊接机进行超声波焊接,而后在 pu 膜和无纺布中间放入 3D 网格利用左右滑台高周波熔断机进行高周波焊接,超声波焊接与高周波焊接工作原理是将超声波通过焊头传导至塑料或布艺加工零件上,使两塑料(或塑料与布艺)接合面因受超声波作用而产生剧烈摩擦,摩擦热使塑料接合面熔化而完成焊接,因焊接面为点状,接触面小,操作时间短,因此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极少,本次环评不做评价。焊接好产品再经过人工修边去除毛边,最后经过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在不合格品存放区。

故本工艺产污环节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存放在相关存放区。



固废: S 噪声: N

图 2-4 座椅加热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班组人员领取生产任务单进行生产,根据产品的形状和尺寸用液压模切机将所需原材料切割成型,通过布线机将外购的透气海绵及铜丝按一定的要

	求缝纫在一起,而后用模切机器将缝纫好的座椅加热垫切割成所需产品的形状和尺寸,再将座椅加热垫电阻丝与线束用中压的方式进行连接,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将连接好的线束和电阻丝外用热缩管热缩形成保护管。最后经过检验,将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暂存不合格产品区。 本工序的产污环节包括设备运行噪声,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存放在相关存放区。 模具保养工序: <u>本项目厂区内不对损坏的模具进行维修,对于损耗的模具委托供应商进行维修。厂内仅对每次更换下来的闲置模具进行维护保养,脱模时不使用脱模剂,为防止模具生锈,使用少量的喷雾型防锈剂对模具腔表面进行喷涂,待下次使用前使用棉布对模具表面残留的防锈剂进行擦除,再喷涂清洁剂进行清洁。模具保养在注塑机旁进行。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无味无毒,环保高效,使用量少,使用的防锈剂为无毒无刺激性得油性液体,使用量少,本次环评不对防锈剂及清洁剂产生的废气做定量分析。模具每三个月清洗保养一次,清洁剂与防锈剂三个月购买一次,一次性用完不在厂内贮存。</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2888 号,租用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入驻前场地为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及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2888 号，故本项目空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吉林省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涉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

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μ g/m ³	32	35	91.4	达标
PM ₁₀	μ g/m ³	53	70	75.7	达标
SO ₂	μ g/m ³	9	60	15	达标
NO ₂	μ g/m ³	29	40	72.5	达标
CO	mg/m ³	0.9	10	9	达标
O ₃	μ g/m ³	132	160	82.5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颗粒物（PM₁₀）、臭氧、颗粒物（PM_{2.5}）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1.2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测要求：当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吉林华欣科技有限公司年维修 3000 台轨道客车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吉林华欣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麦街与西景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300 米吉林希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4 号厂房，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东侧 2km 处，监测数据由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份出具，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因此，引用数据合理可信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引用的数据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点布设见下表。

表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哈拉哈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天	东北	1907m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值每小时连续采样至少 45 min，每天 4 次，共监测 3 天。另外，同步记录相应的常规地面气象参数：温度、风速、风向、湿度、气压与天气情况等。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02 月 28 日监测。

(4)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Pi=Ci/C0\times 100\%$$

式中：P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Ci—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mg/m³；

C0—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当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Pi 大于 1 时，说明该污染物已不能满足二级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当 Pi 小于 1 时则表示符合二级质量标准要求，环境对 i 种污染物尚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5)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 mg/m³ 小时标准。

(6)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ug /m³	监测浓度 范围 ug /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哈拉哈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220-350	17.5	0	达标

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 mg/m³ 小时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声环境

(1) 监测点布设

为了掌握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在厂房厂界四周布置了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时间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3) 评级方法

环境噪声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作为噪声评价量，采用直接比较法。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5) 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dB（A）	夜间dB（A）
2024.11.08	N1东侧厂界外1m	46	39
	N2南侧厂界外1m	48	40
	N3西侧厂界外1m	47	39
	N4北侧厂界外1m	46	40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看，厂界周边的昼间和夜间内声环境完全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相应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其所涉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数据引用合理。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新凯河，评价区域为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3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1-12 月》中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数据。

表16 2023年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体功能	本年度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	V 类	1.2.4.8.9.11.12 月为Ⅳ类；3.5.月为Ⅲ类；6.7.10 月为Ⅴ类	是

（2）评价标准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规定，新凯河景台镇至永春河口断面为Ⅳ类水体，故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采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水体标准。

（3）评价结果及分析

根据《2023 年 1-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在 2023 年 6 月、7 月和 10 月未达到（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要求，其他月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要求，河清断面水质较差，原因可能有：1.居民畜禽散养粪污未按规定收集处置散排导致河流污染；2.农田化肥农药在雨水冲刷下排入河流，造成水体污染。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进行评价。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厂房内部地面均为硬化防渗地面。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后高空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周边环境不敏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厂区周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不对其进行现状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的背景值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1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敏感目标</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对象</th><th>规格(人)</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大气环境(500m范围内)</td><td>合心镇</td><td>南侧</td><td>100</td><td>居住区</td><td>约 60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500m范围内)</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声环境(50m范围内)</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格(人)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500m范围内)	合心镇	南侧	100	居住区	约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500m范围内)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50m范围内)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格(人)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500m范围内)	合心镇	南侧	100	居住区	约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500m范围内)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50m范围内)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及冷却水箱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6-9	500	300	--	400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标准值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mg/L）	50	
BOD ₅ （mg/L）	10	
SS（mg/L）	10	
NH ₃ -N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1) 工艺废气

本项目因原材料中 TPE 属于聚苯乙烯树脂，TPU 及 PBT 属于热塑性聚酯树脂，酚醛树脂等均属于合成树脂，故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厂界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4.0	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规定，对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经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重点污染物为 COD、NH ₃ -N、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水箱清洗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所以本次环评将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COD、NH ₃ -N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经计算，本项目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0.001t/a，COD 排放量 0.0211t/a， NH ₃ -N 排放量为 0.01403t/a。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根据复函内容并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				

	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1105-2020），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对比，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用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不进行大规模工程建设，只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一座密闭车间，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作重点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一、废气影响分析 <u>1.废气排放源强</u> <u>(1) 本项目座椅加热垫生产工序采用超声波焊接与高周波焊接，工作原理是将超声波通过焊头传导至塑料或布艺加工零件上，使两塑料(或塑料与布艺)接合面因受超声波作用而产生剧烈摩擦，摩擦热使塑料接合面熔化而完成焊接，因焊接面为点状，接触面小，操作时间短，因此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评价。</u> <u>(2) 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无味无毒，环保高效，使用量少，使用的防锈剂为无毒无刺激性得油性液体，使用量少，本次环评不对防锈剂及清洁剂产生的废气做定量分析。</u> <u>(3) 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u> <u>本项目注塑用的原材料为聚酯型 TPU 颗粒、PBT+GF15 颗粒、酚醛树脂及 TPE 颗粒，注塑材料在加热条件下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注塑材料用量为 4.3t/a，注塑机全年使用时长约 20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6t/a，则产生速率为 0.0058kg/h，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计，集气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排放浓度为 0.125mg/m³。</u> 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注塑材料在加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16t/a，排放速率为0.00058kg/h。

本项目采用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降低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浓度。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接头等进行泄漏检测，并及时修复，防止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逸散。

表23 注塑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收集+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机风量(m³/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有组织)				污染物排放(无组织)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58	0.0116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是	4000	90	90	0.125	0.0005	0.001	DA001	0.0016	0.00058

表2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注塑废气	DA001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125.15093923, 43.95573042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针对主要污染源，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50%。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源源强见下表：

表2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kg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	净化效率%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29	0.58	0.0029	1h	50	1	发生故障，立即停止使用，并组织维修人员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
-------	-------	--------	------	--------	----	----	---	------------------------------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将会有所增加。建设单位应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的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应急反应机制，一线员工一旦发现废气出现非正常排放，应立即向相关负责人汇报情况，同时有序的关闭设施。

②设备维修人员在生产线停止运行后应在第一时间对处理设施的各个设施进行检测，查明问题所在，并进行维修。

③实行试运行生产方案，在每次检修完成后，都需要先进行一定时间的试运行，确保吸附设备能正常运行后，再进行正式的生产活动。采取以上应急措施后，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控的。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处理技术可行性

本次措施可行性评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的要求进行评价分析，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对照 HJ971-2018 中的--“表 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排污环节、产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生产内容，注塑工序属于树脂纤维加工--高分子材料加工--挤压成型设施，对于污染治理工艺未做相关要求。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拟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对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方式在车间内排放。经核算项目建设完毕后注塑废气可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2) 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活性炭箱、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

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进风口处进入吸附箱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单级处理装置结构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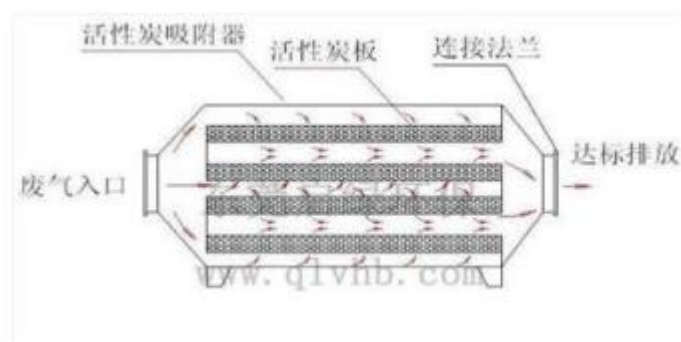


图 4-1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拟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环评建议企业采用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

(2)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风速、风量

A、风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废气收集系统使用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测量点应选取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大气污

染控制工程》(第二版)中表1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为0.5~1.0m/s,本次取0.5m/s。

B.风量

集气罩:本项目拟在注塑机污染源上方0.2m处设置两个上吸罩,每台集气罩尺寸为1.5m*1.5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版),塑机集气罩排气量Q的计算公式如下:

$$Q=3600*1.4PHVx$$

式中:Q--排气量, m³/h;

p--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m;

v--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 m/s。

根据计算,注塑机的风量为3024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1.2中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则本次环评风机风量取整按4000m³/h设计。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污染源上方0.2m处设置两个上吸罩,避免布置在存在干扰气流之处。选用坚固耐用的集气罩,避免在受到振动时变形和损坏,体内壁平整、光滑吸风口尺寸应大于废气产生节点的面积,并控制吸风口与产生节点的距离,以提高捕集率和控制效果。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为提高集气罩控制效果,本次设计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发生源,减少横向流的干扰,合理设置罩口尺寸、控制风速,经以上措施,本项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可达90%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达标情况和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12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在注塑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116t/a，排放速率为 0.00058kg/h，产生量较小，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表2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及 DA001 排放口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1 次/年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冷却水箱清洗废水定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凯河。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源强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量 t/a	污染物	排放量		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0	COD	300	0.021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150	0.0105	
		SS	200	0.014	
		NH ₃ -N	30	0.0021	
冷却水箱	2.875	COD	50	0.0001	冷却水箱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BOD ₅	10	0.00003	定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SS	10	0.00003	
		NH ₃ -N	15	0.00004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取得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22 年 11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 年 12 月完成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730MA3ADR882P001Q；2022 年完成验收。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深度处理”的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2500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的最大污水为 1500m³/d，尚有 1000m³/d 的余量。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吉林省 2022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②纳管分析：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污水能够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③从水质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满足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因此项目外排废水对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较小，从水质上分析可行。

④从水量分析：本项目位于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之内，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 1000 m³/d，本项目日均排水量约为 0.29t/d，占余量处理能力的 0.0029%，占比较小，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较小，从水量上分析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

项目和监测频率详见下表。

表28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29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活污水、冷却水箱清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般排放口	E125.15112162 N43.95542148	pH 值、COD、氨氮、BOD ₅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设备运行时噪声，为持续和间接排放噪声源，持续时间为08：00-17：00，其噪声值在75-90dB（A）左右，详见下表。

表30 设备噪声源强

名称	源强	排放方式	运行时数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注塑机	80	间接排放	8h/d	室内声源	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可降噪10dB(A)；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墙体可降噪20dB(A)	50
模切机	75					45
风机	90					60
超声波焊接机	85					55
左右滑台高周波熔断机	85					55
布线机	80					50
烘料机	80					50
模温机	80					50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

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声源两种，应分别计算两种声源对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

(1)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应采用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内声源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3$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 - \alpha}$$

S——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采用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参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A)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A) ;

N—室外声源总数。

然后采用下式计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声源

室外点声源和等效声源的室外预测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点处的噪声预测

预测点处的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3.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 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 从源头降低噪声。

(2)车间内合理布局: 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 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 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 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 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 设备安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减震底座等。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 以减轻振动噪声。

(4)加强设备的维护, 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昼 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东侧厂界外 1m	46	48.49	50.43	39	0	39
南侧厂界外 1m	48	56.49	57.07	40	0	40
西侧厂界外 1m	47	40.88	47.95	39	0	39
北侧厂界外 1m	46	50.42	51.76	40	0	40

经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 消声、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至项目边界处噪声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

表3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要素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	----	------	------	------	------

噪声	运营期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	1次/季度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四、固体废物 1.污染源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u>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废处理方式及本项目运营情况分析, 原料拆封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占原材料总重量的 2%, 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86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在修边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约占原材料总量的 0.5%, 产生量为 0.075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0.1229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计, 则员工生活垃圾为 0.87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u> (2) 危险废物 <u>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效率 90%, 集气效率 60%, 因此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63t/a。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实验结果表明: “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kg~0.25kg (本次取 0.25kg),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315t/a, (吸附的有机废气的质量与活性炭用量之和), 建议宜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其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 <u>②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企业定期对设备更换润滑油, 润滑油损耗量按 2%计, 产生的废润滑油为约 423 升/年, 润滑油密度取 0.88g/m³ 计算, 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3722t/a,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u> <u>③废润滑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为 24 个/年, 桶重约为 200g/个, 则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约为 0.0048t/a,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u>					

④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定期对设备更换液压油，液压油损耗量按1%计。则产生的废液压油为499升/年，液压油密度取0.8kg/L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0.3992t/a，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液压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桶为28个/年，桶重约为200g/个，则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约为0.0056t/a，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33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0.875	固态	间歇排放	/	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	SW59	900-099-S59	0.086	固态			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0.0755	固态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0.1229	固态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HW49 危险废物	900-039-49	0.0315	固态	间歇排放	毒性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危险废物	900-249-08	0.3722	固态	间歇排放	毒性、易燃性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HW08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48	固态	间歇排放	毒性、易燃性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危险废物	900-218-08	0.3992	固态	间歇排放	毒性、易燃性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056	固态	间歇排放	毒性、易燃性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置

本次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区存放相应固废贮存点进行暂存，固废贮存点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

设，本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固废堆放不得在厂内进行长期贮存。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产废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u>(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u> <u>危废尚未外送或处置之前，先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外东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4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以下要求：</u> <u>①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u> <u>②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u> <u>③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u> <u>④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u>
--

	<u>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u> <u>⑤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u> <u>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u> ⑦危险废物的运输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及其修改决定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总运[2017]164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规定执行。 C.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D.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E.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五、地下水、土壤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内和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已建成厂房、道路及沿路边的绿化树。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厂车间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
--	---

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园区污水管网，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厂区、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冷却水箱清洗废水定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均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表34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位置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	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产区	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循环冷却水箱清洗废水定期排放）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
		生活垃圾	设置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

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六、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等文件要求，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物质，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间内的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 Q 值如下：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详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物料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桶装	0.3722	2500	0.0001489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桶装	0.3992	2500	0.0001597
3	合计					0.0003086

综上，本项目风险物质 $Q < 1$ ，产生的风险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分析并结合同类行业污染事故情况的调查,该项目事故风险类型主要对环境影响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36 环境影响途径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影响途径
1	火灾/爆炸事故	易燃物质遇高温、明火或者静电,达到燃点或者爆炸极限,引起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大量燃烧废气瞬间进入大气,造成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短时间超标;洗消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洗清废水溢流至雨水管道,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
2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储存、转移过程中盛装容器破损或者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危险废物泄漏。	洗消废水进入雨水管道,经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
3	废气非正常排放造成废气直接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转异常或达到寿命未能及时更换	产生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应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集气罩和排气筒的完好。

③环保设施应配备备用设施,事故时及时切换。

④配备应急电源,作为突然停电时车间通风用电供应。

⑤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加强各类控制仪表和报警系统的维护。

(2) 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外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应进行分区放置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有门槛,可以阻止危废溢出。同时发现有泄漏时及时采用吸收材料,如吸收棉等,进行处理,事故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火灾和爆炸的预防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

	<u>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此外，在装置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u> <u>②在物料装卸作业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u> <u>③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材料库等，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时，及时委托设备厂家进行维修，不在厂内进行维修焊接等。</u> <u>④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应对措施</u> <u>本项目部分原料遇到明火或电路老化可能引起的火灾，引起的火灾将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大气污染物。对已受上述污染物污染的区域应迅速圈定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通知环保部门。应急行动进行到火灾扑灭、泄露的物料被彻底清除干净后，确保无危险为止才可解除隔离带。</u> <u>（4）在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密切注意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u> <u>（5）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u> <u>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u> <u>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建设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确保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u>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水箱清洗废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	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项目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削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的措施，并且将地面进行了硬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定期对岗位员工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与考核，新进厂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u>(2) 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并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保证每个员工都能熟练运用应急防护物资。</u> <u>(3) 禁止吸烟、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穿带铁钉的皮鞋进入易燃易爆区域；严格执行各岗位的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u> <u>(4) 做好防雷、防静电设施的检查与维护，保证设施完好。</u> <u>(5) 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应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u> <u>(6) 在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u> <u>(7) 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u>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完成排污登记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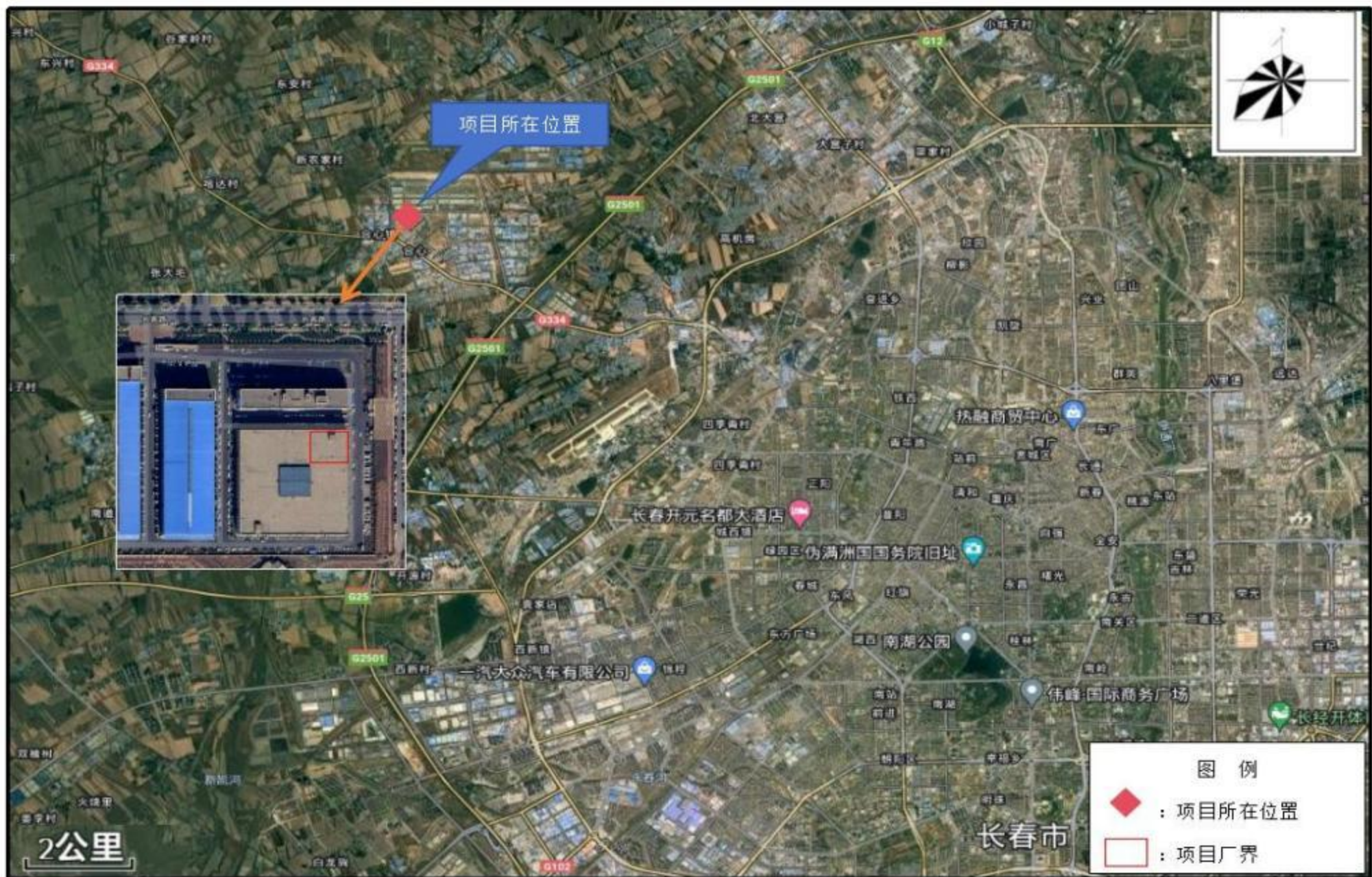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厂址所在地交通便利。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1	/	0.001	+0.001
废水	COD	/	/	/	0.0211	/	0.0211	+0.0211
	NH ₃ -N	/	/	/	0.01403	/	0.01403	+0.01403
	BOD ₅	/	/	/	0.01053	/	0.01053	+0.01053
	SS	/	/	/	0.00214	/	0.00214	+0.00214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875	/	0.875	+0.875
	废包装	/	/	/	0.086	/	0.086	+0.086
	废边角料	/	/	/	0.0755	/	0.0755	+0.0755
	不合格品	/	/	/	0.1229	/	0.1229	+0.122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315	/	0.0315	+0.0315
	废润滑油	/	/	/	0.3722	/	0.3722	+0.3722
	废润滑油桶	/	/	/	0.0048	/	0.0048	+0.0048
	废液压油	/	/	/	0.3992	/	0.3992	+0.3992
	废液压油桶	/	/	/	0.0056	/	0.0056	+0.00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所在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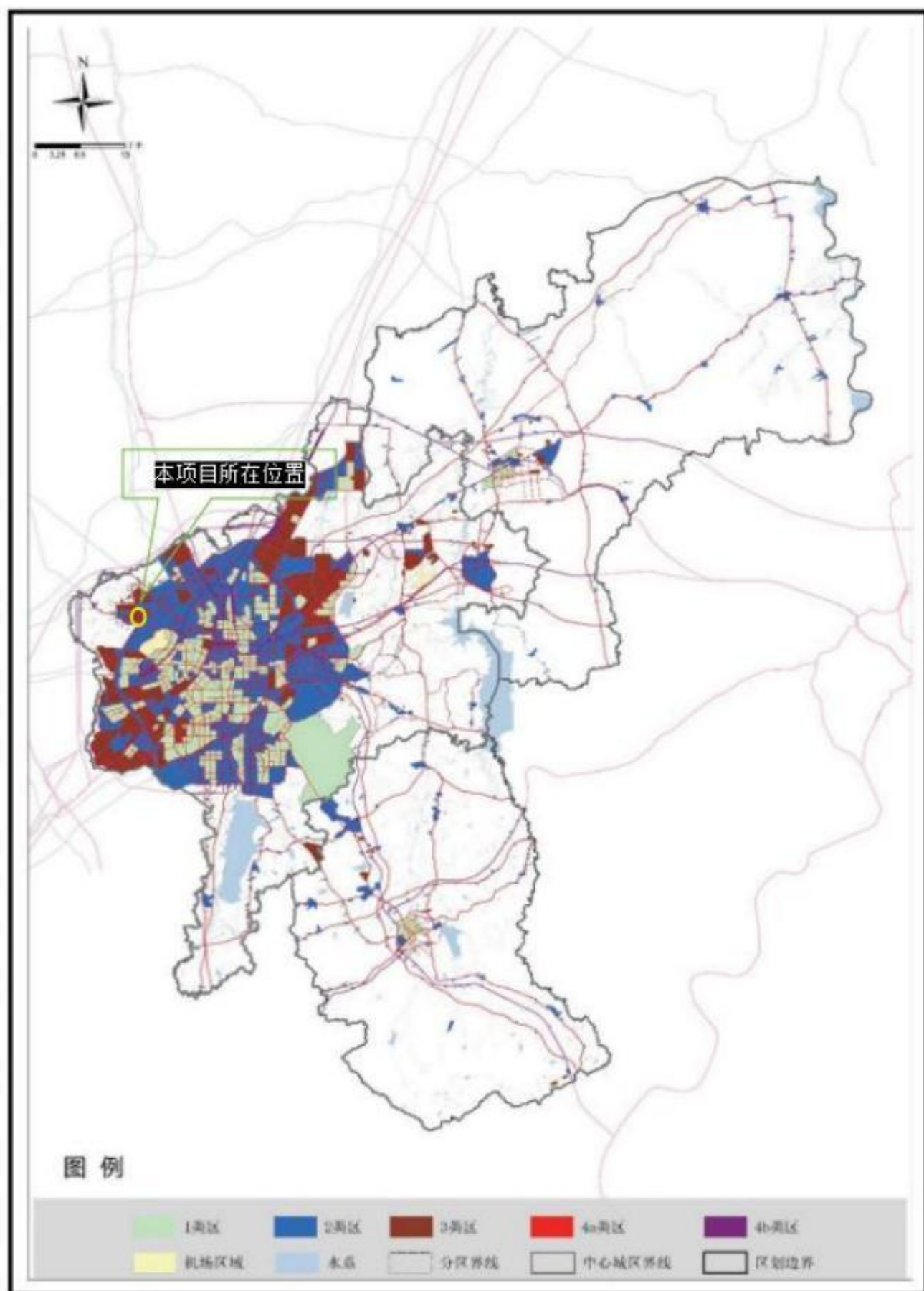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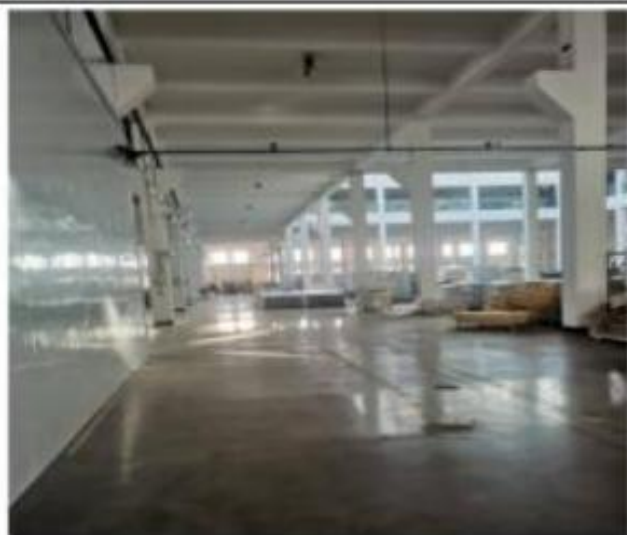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相对位置图



项目厂界西侧



项目厂界南侧



项目所在厂房厂界东侧



项目所在厂房厂界西侧



项目所在厂房厂界南侧



项目所在厂房厂界北侧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

名称 长春中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美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开发、生产、销售；钢材、塑料制品、机械
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7日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2888号长
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1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____
变更营业地址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22102349489

吉 2024)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145277 号

权利人	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长春兰普电器有限公司办公楼、厂房工程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6 011005 GB00064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 变更登记使用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18817.97m²/房屋建筑面积:17954.97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08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25790平方米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2 房屋所在层: 1~2 专有建筑面积: 17954.97平方米			

附 记

丘（地）号

8——6

130——3(101)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
变更营业执照地址 使用



No WT24022604-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华欣科技有限公司年维修 3000 台轨道客
车电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华欣科技有限公司年维修 3000 台轨道交通电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中街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李峰	联系电话	
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委托日期	2024 年 02 月 25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地点	哈拉哈 (下风向 1.3km 处)
样品编号	WT24022604Q1#	采样人	吴俊超、戴云峰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2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3 月 03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29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29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氯-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液相色谱仪 LC-1220 YQ349

四、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WT24022604Q1# 哈拉哈 (下风向 1.3km 处)	02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32	0.35	0.27	0.31
	02 月 27 日		0.25	0.24	0.31	0.25
	02 月 28 日		0.28	0.26	0.29	0.22
	02 月 26 日	苯 (ng/m^3)	1.5×10^{-1}	1.5×10^{-1}	1.5×10^{-1}	1.5×10^{-1}
	02 月 27 日		1.5×10^{-1}	1.5×10^{-1}	1.5×10^{-1}	1.5×10^{-1}
	02 月 28 日		1.5×10^{-1}	1.5×10^{-1}	1.5×10^{-1}	1.5×10^{-1}



编号: WT24022604-1

第 2 页 共 2 页

续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WT24022604Q1# 哈拉哈 (下风向 1.3km 处)	02 月 26 日	甲苯 (mg/m^3)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02 月 27 日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02 月 28 日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02 月 26 日	二甲苯 (mg/m^3)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02 月 27 日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02 月 28 日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02 月 26 日	丙酮 ($\mu\text{g}/\text{m}^3$)	0.47L	0.47L	0.47L	0.47L
	02 月 27 日		0.47L	0.47L	0.47L	0.47L
	02 月 28 日		0.47L	0.47L	0.47L	0.47L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张吉祥	张明	陈海超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u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41111-2



20071205010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中达电气传输智能座舱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长春奥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中达电气传输智能座舱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2888 号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委托客户信息	联系人：于 [] 联系电话：13 []
检测项目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4.11.08
检测日期	2024.11.08
采样人员	赵国梁、佟冰松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BY102

四、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4.11.08	1#厂界东侧外 1m	46	39
	2#厂界南侧外 1m	48	40
	3#厂界西侧外 1m	47	39
	4#厂界北侧外 1m	46	4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签发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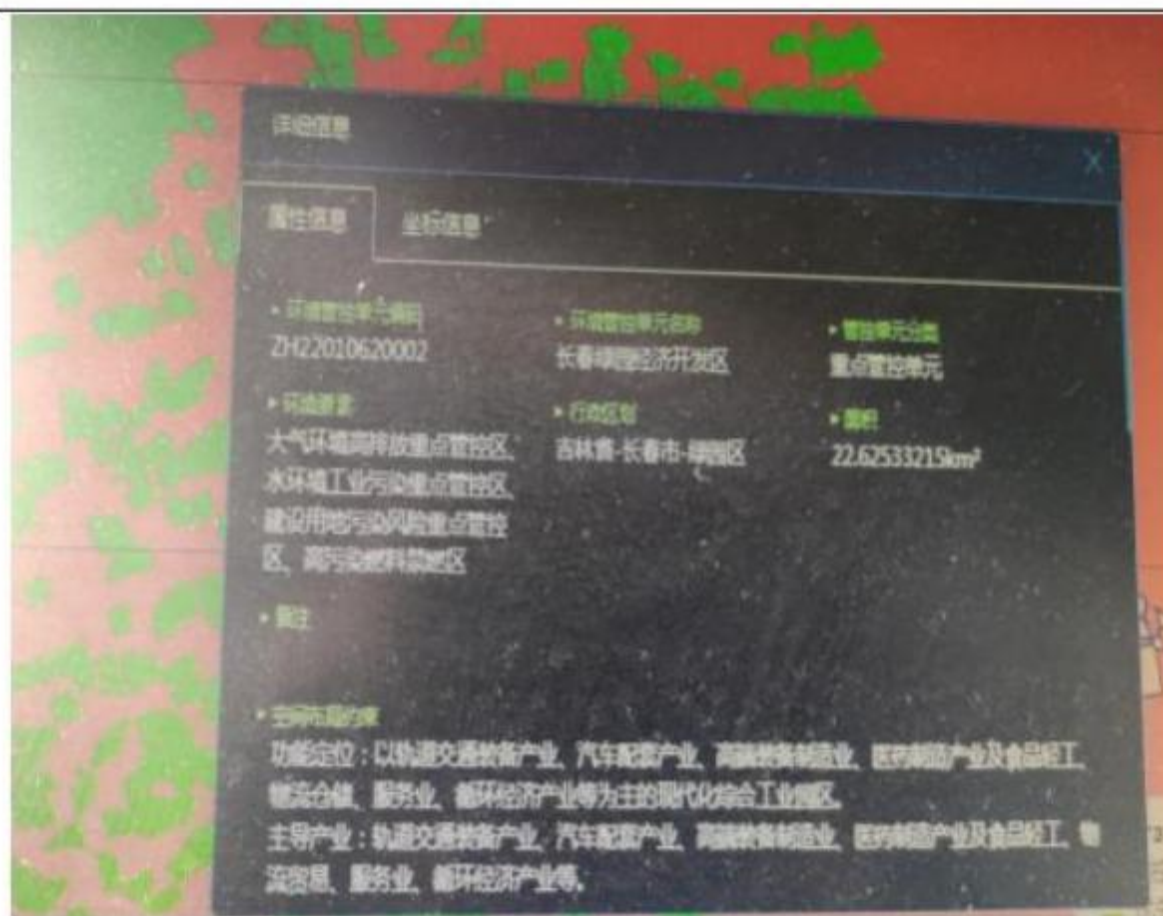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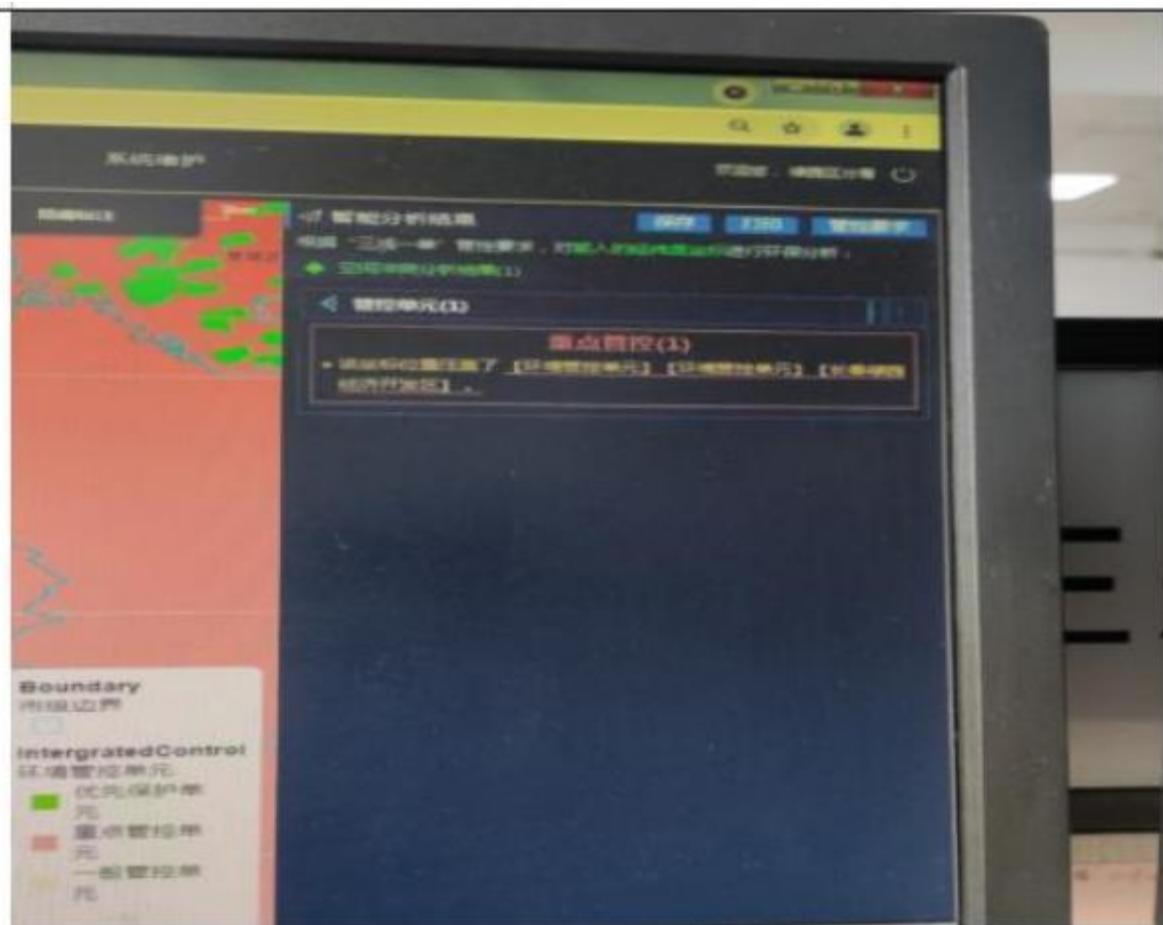
月

11 日

附表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11.08	多云	8.9	99.7	52	2.2	西南

奥洋公司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长春隼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进行《长春中达电气传输智能座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长春中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局提交的《长春中达电气传输智能座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长春中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2月4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开发区管委会)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入区准入条件,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2888号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1号厂房,该地块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三、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设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 长春中达电气传输智能座舱生产线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签章)



2024年 12月3日

姓名: 李俊英
Full Name 李俊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5年05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5年05月04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3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3日

持证人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22035000003511220339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8日
Issued on 2014年10月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该证书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452
No.



打印编号: ea375a7728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李俊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5-04	个人编号	3020073796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6-08-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996-08	1996-08	2024-11	33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08-01	2008-01	2024-11	17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07-11	2009-01	2024-11	132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李俊英 经办时间 2024-12-12

打印时间 2024-12-12

打印编号: 17327746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ypc5o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中达电气传输智能座舱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中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G9QA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179NNY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英	2014035220350000003511220339	BH021219	李俊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英	全部文本	BH021219	李俊英